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賀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4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4萬7,88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凱莉愛內衣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張賀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：㈠、於民國108 年5 月30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萬元，分為二筆放款帳號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5 月30日起至110 年5 月30日止，授信利率按申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（截息日為1.5％、1.46％）加碼3.29％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嗣被告申請展延寬限期至113 年5 月30日止。㈡、於109 年6 月17日借款100 萬元，分為二筆放款帳號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 年6 月17日起至112 年6 月17日止，授信利率按申請人之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（截息日為1.49％、1.46％）加

碼2.62%按日計付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算，嗣被告申請展延寬限期至114 年6 月17日止。上開借款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就應還款額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2 年5 月1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第1 項1 款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總計1,947,887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偕張賀森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影本2份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影本3紙、

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企業紓困振興方案專用申請書影本1份、同意書影本2份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4份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1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率）	違約金計算起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75萬8,658元	自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9%	112年8月31日	自左開日起180天內者，依本金餘額按左開利率乘以逾期天數除以3650；逾期超過180日者，按左開利率乘以逾期天數除以1825
2	18萬9,229元	自112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4.75%	112年7月31日	同上
3	90萬0,000元	自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11%	112年6月18日	同上
4	10萬0,000元	自112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8%	112年7月18日	同上
總額	194萬7,887元				